

(花蓮縣政府) 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

級別	基本數額 (新臺幣 元/月)	年資加成 (每服務滿 1 年按俸額 加 2%計 給，最高以 下列比率為 限)	服務處所	
			基準評核點	指定評核點
東台加給	630	無	花蓮市公所、吉安鄉公所、新城鄉公所、壽豐鄉公所、光復鄉公所、瑞穗鄉公所、鳳林鎮公所、玉里鎮公所、富里鄉公所	
第三級	3,090	10%	秀林鄉公所、萬榮鄉公所、卓溪鄉公所、豐濱鄉公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永豐駐在所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南安小隊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萬榮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和平派出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第五級	5,150	10%		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

				民小學、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七總隊第九大 隊合歡小隊
附 則	一、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。 二、本表所稱「基準評核點」及「指定評核點」，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「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。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。 三、適用期間：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			